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财评函〔2014〕39号

关于开展 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 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

通过政府采购，省财政厅决定整体委托粤诚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诚事务所）对省财政安排的 2011-2013 年科技类（省科技厅）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技类资金，专项列表详见附件之附 1）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现将《2011-2013 年度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评价工作

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科技部门）和市县（市、区，下同）财政部门及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绩效评价对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现实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效力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各项评价任务的落实，确保第三方评价工作顺利

实施。

二、及时规范提供自评材料

按照《方案》规定分工职责，科技部门和项目单位要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基于佐证材料，客观填列《基础信息表》、《指标表》，撰写自评报告，按时保质完成自评工作，并确保自评材料真实可靠、不重不漏。市县财政部门要配合同级科技部门做好自评工作，及时提供资金使用管理等有关数据资料，并做好自评报告的审核工作。对在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或延期报送资料等现象，省财政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反映在呈报省政府的总结报告中；涉嫌违纪违法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配合做好现场评价

科技部门、市县财政部门、项目单位要组织熟悉科技类资金使用情况的人员（包括经费和项目管理、财务、技术人员）全过程参加现场评价，协助做好实地考评、询问答辩、问卷调查等工作；做好财务、管理、技术等佐证材料的准备工作，并在评价组赴现场核查时完整提供。粤诚事务所将组织评价工作组于7月中旬开展现场评价（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严格执行廉政和保密规定

各部门、单位及粤诚事务所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落实廉政规定，不得组织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

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被评价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准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并切实遵守保密协定。

五、建立联络员制度

请科技部门、市县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按《方案》要求填报联络人名单（见《方案》附件 7），联络人负责与省财政厅、第三方评价机构联系，并按要求落实各项评价工作任务。

省财政厅联系人：曾友谊（绩效评价处，020-83170680）、崔竹英（绩效评价处，020-83170535）；传真：020-83170585。

第三方机构联系人：李娴（粤诚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3763371816；电子邮箱，lxian516@163.com；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509 号宝山大厦 3 楼；邮编，510075）。

信息系统服务商联系人：黄雪锋（瑞联公司，020-83176500、83170518、18620499796）。

附件：2011-2013 年度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11-2013 年度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省科技厅 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技类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 号）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省科技厅 2011-2013 年度科技类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测科技类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科技类资金后续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总结经验，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科技类资金管理，不断提高科技类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省财政安排的 2011-2013 年科技类（省科技厅）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11-2013 年各项专项资金（见附件 1）及其支出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内容

根据粤诚事务所制订并经省财政厅确认的科技类资金绩效

评价指标所涉及的有关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一) 前期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科技类资金前期论证、目标设置（目标完整性、科学性等）、保障措施（指组织机构、制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等）。

(二)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科技类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等。

(三)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情况，以及部门单位项目管理情况。

(四) 绩效表现情况。主要包括经济性（指预算成本控制）、效率性（指完成进度及质量）、效果性（指采用体现资金使用特点和实施效果的个性信息，通过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反映出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性）和公平性（相关群体满意度等）。

四、职责分工

按照有关规定，科技类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实行“整体委托、统一实施与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由省财政厅将绩效评价工作整体委托粤诚事务所实施，各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按职责分工等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管督办。主要包括：办理绩效评价整体委托的有关手续；对粤诚事务所、自评部门单位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建立绩效评价质量监控机制；协调省科技厅、各级科技部门和财政部

门与粤诚事务所的关系，要求各级科技部门和项目单位按规定开展评价工作，落实分工责任；对有关部门单位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二）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加强评价业务指导、协调配合。主要包括：协同本级科技部门完成科技类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配合粤诚事务所做好信息收集、核查项目数据等工作；协助粤诚事务所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三）省科技厅主要职责。负责按要求向粤诚事务所提供绩效评价所涉及的专项资金有关制度文件、数据信息等资料；组织有关市县科技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配合做好现场评价工作；应用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具体主要包括：按照本方案及附件《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附件 2，以下简称《基础信息表》）、《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 3,以下简称《评分表》）、《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附件 4）和《2011-2013 年类科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编写提纲》（附件 5）的要求，发文布置、指导和督促有关市县科技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自评，按时按质报送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审查核实、汇总分析本部门主管的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全省自评资料，填写《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2-2）及《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3-3），撰写各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总体自评报告，按要求连同有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粤诚事务所；协调有关市县科技部门和项目单位配合粤诚事务所开展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加强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整改意见。

(四)市县科技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认真落实科技类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责任，配合粤诚事务所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本地区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收集、审核并逐级汇总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信息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填写本级《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2-2）及《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3-2），形成本级科技类资金总体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5-2），按要求加盖公章后报送粤诚事务所，抄送省科技厅；配合粤诚事务所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五)项目单位主要职责。按要求及时完成科技类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粤诚事务所做好评价工作，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主要包括：认真填写《基础信息表》并收集整理有关佐证材料，按照《评分表》（见附件 3-1）要求进行各项评价指标的自我考核、评分，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5-1），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报送市县科技部门（省级项目单位报送省科技厅），同时抄送粤诚事务所；整理、归档本单位绩效自评佐证依据等材料备查；配合粤诚事务所做好现场评价工作等。

(六) 粤诚事务所主要职责。根据本方案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资金支出项目类型与地区分布等要素组建由技术、财务等专家构成的 32 人以上的评价工作小组，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所有自评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评审；按简单随机的原则抽取项目样本进行现场评价；从项目样本、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三个层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撰写独立的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省科技厅意见后报省财政厅验收，并对其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省财政厅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同时遵守评价纪律和廉政、保密等要求。

五、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绩效自评、自评审核分析、现场评价、综合评价、报告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等五个环节。

(一)绩效自评。重点是按照客观真实性原则，认真填报《基础信息表》并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及时完成自评报告并按要求提交。

1.各项目单位根据资金类型及使用情况，认真填写对应的《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2-1），包括针对评价指标对应信息点填列“数据值”，基于证据，对照《评分表》（见附件 3-1）的评分标准要求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 5-1）。《基础信息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只需提供电子版）等资料应在 6 月 30 日前报送各级科技部门（省级项

目自评材料直接报至省科技厅），同时安排专人或快递送交粤诚事务所（同时提供电子版）。需注意：一是项目单位若获得多项专项资金补助，则每个支出项目要单独填报对应的《基础信息表》，并对每个支出项目进行自评打分。二是报送自评材料时，请在每个支出项目的自评材料中注明该项目所属的评价资金编号，如“XX 单位 XX 项目（K-X）基础信息表”等。

2. 市县科技部门收集、整理各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资料，并逐级审核、汇总后，填写本地各项科技类资金《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2-2）及《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综合评分表（市县综合评价）》（见附件 3-2），形成本地科技类资金总体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5-2）。《基础信息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等资料需在 7 月 20 日前报至省科技厅，同时安排专人或快递送交粤诚事务所（同时提供电子版）。需注意：一是市县科技部门应在自评报告中，逐一分析本地获补助的各项科技类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二是报送自评材料时，请注明所属市县、评价资金类型及编号，如“XX 市 XX 县（区）XX 专项资金（K-X）基础信息表”等。

3. 省科技厅收集整理、审查核实、汇总分析各地市报送的自评材料，针对每项专项资金填写 1 份《基础信息表》（附件 2-2），并汇总填列全省《2011-2013 年科技类资金使用绩效综合评分表（省科技厅综合评价）》（见附件 3-3），总结主管的各项科技类资

金全省绩效情况及存在问题等，撰写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整体自评报告，连同必要的佐证材料一起加盖公章后，在**8月20**日前一并提交给粤诚事务所，同时抄送省财政厅。需注意：一是应针对每项专项资金各形成1份《基础信息表》、《评分表》和自评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全省科技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自评打分，形成总体自评报告。二是请在自评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中注明评价资金类型及编号，如“广东省XX专项资金（K-X）基础信息表”等。

（二）自评审核、分析。粤诚事务所对各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对所有项目的自评材料（重点审核《基础信息表》）进行评审、分析，为开展现场核查与综合评价提供参考。此项工作在**9月15**日前完成。

（三）现场评价。粤诚事务所根据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属性、项目地区分布、金额大小和自评情况等，按照10%的资金比率随机选取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将采取现场座谈会、答辩会、问卷调查方式，以及核查与项目实施和评价有关的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核查单位及时间另行通知。此项工作于**9月30**日前完成。

（四）综合评价。粤诚事务所将根据现场评价结论(包括对各级科技部门管理绩效评价结论)，参考各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及自评审核结果，结合审计、监督等资料，从项目样本、专项资金和

部门整体三个层面，对 2011-2013 年科技类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此项工作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五) 撰写、提交评价报告。粤诚事务所依据综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评价报告经省财政厅初步审核后，由粤诚事务所与省科技厅交换意见；粤诚事务所根据交换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价报告呈报省财政厅审核验收。此项工作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六、工作要求

各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以及粤诚事务所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科技类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的圆满完成。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本次评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效力量，狠抓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提高效率，有效实施。

(二) 确保质量，按时报送。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内容和任务做好各项评价工作，全面、准确反映科技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水平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各项评价数据资料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做到客观真实，并按时按质报送。为确保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省财政厅将对各部门、单位落实《方案》规定的绩效评价责任情况进行督办，对在评价工作中存在着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或延期报送资料等现象

予以督办通报。

附：1.2011-2013 年科技类（省科技厅）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2.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3.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表

4.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5.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6.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7.2011-2013 年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联络人名单